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度 第一次會議 2010年1 月5日 | 反對中電加價及要求政府設法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 | 陸惠民先生 陳國旗先生 祁麗媚女士 | 中華電力公司 | 中電實施新電價，以應付重要的環保項目，其中包括發電機組加裝減排設施，以及為香港引入新天然氣氣源進行前期工作。同時，為了支持香港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而興建的基建計劃，中電正開展涉及龐大資本性開支的項目。此外，由於中電須進口大部分所需的設備和物料，因而一直受進口物料成本波動的影響。 |
| | | | 環境局 | 政府與中電檢討電費時，已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小心審核中電提供的數據，並要求中電研究可行方法，盡量減低電費水平。中電亦已應政府要求，利用電費穩定基金來減輕增加基本電費的壓力。由於中電在2010年持續作出資本投資以保持供電的可靠性和改善排放表現，以及受經營費用上升等因素影響，需要在2010年調高平均基本電費每度電2.6仙。上調後的基本電費為每度電80仙，仍要比1996年每度電82.4仙的水平為低。 |
| | 要求政府正視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商戶租金和停車場泊車費持續上漲問題 | 祁麗媚女士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 領匯有限公司 | 領匯表示轄下商場租金和停車場泊車費的釐訂一向秉承「租有所值」為原則，根據市場機制及個別商舖的客觀因素而作出綜合考慮；同時會積極與商戶磋商，務求達成一個雙方同意及持續發展的租金水平。 |
| | 強烈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沙田及馬鞍山直達將軍澳的巴士路線 | 祁麗媚女士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 秘書處已於2010年2月8日致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意見。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度第二次會議 | 促請路政署在將軍澳試用更多 LED 環保街燈 | 范國威先生 | 路政署 | 路政署表示現時試行的 LED 路燈計劃，旨在試驗 LED 路燈技術的可行性，因此，規模較少。署方將計劃於將軍澳陶樂道試行安裝 LED 路燈。 |
| 2010年3月9日 | 要求政府將空置學校改變用途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教育局 | 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致信教育局表達意見。 |
| | 促請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設立法定的貧窮線標準、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逐步減低貧窮人口比例 | 范國威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 | 當局已收悉本會的意見，並會在制訂／檢討相關政策時作參考。 |
| | 促請政府擴闊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適用範圍，容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經修訂) | 溫悅昌先生 | | |
| 2010年度第三次會議 2010年5月4日 | 要求政府盡早向區議會公佈「清水灣醫院」的設計資料等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就私營發展機構提出在兩幅土地發展醫院及員工宿舍的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決定修改「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讓申請人可向城規會提出在該兩幅土地上分別興建醫院和醫院員工宿舍的規劃申請。城規會現正計劃把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若草圖獲予核准，城規會按一貫程序將該申請供公眾查閱。根據申請人早前提提供的資料，擬建的私家醫院將為一所全科醫療中心，提供內科、外科、產科、婦科、兒科、專科及外診等醫療服務。為了使這兩幅土地的發展方案能配合附近環境，有關規劃及工程計劃必需符合城規會訂下的各項發展規範。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建議政府成立藥物安全中心，監管中成藥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就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提交了香港藥物監管檢討報告，報告包括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設立一個藥物專責辦事處，長遠而言，報告建議可將辦事處擴展成為一個藥物安全中心，政府現正對報告建議詳細考慮。而衛生署亦已成立工作組全面審視中西藥物的現行監管機制，以及未來規管和發展的方向。 |
| |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包括增加育嬰、母乳餵哺的設施，並增加廁格數目，縮短婦女輪候使用洗手間的時間 | 范國威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於 2008 年 8 月公佈《育嬰間設置指引》(《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指引》清楚列明，基於衛生原因，育嬰間應為獨立房間並與廁所分開，因此，政府不贊同在女洗手間內增加育嬰、母乳餵哺設施的動議，但會在合適地點增設有相關設施。另外，自 2004 年起，政府在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以及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一般會採用男廁格與女廁格 1:2 的比例。 |
| | 促請港鐵擱置加價，並改善服務質素，履行社會責任 | 范國威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及 運輸及房屋局 | <p>港鐵表示將於 2010 年 6 月 13 日根據「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調整個別車程的票價，包括港鐵、輕鐵及港鐵巴士，所有個別車程票價調整幅度的加幅平均數必須相等於+2.05。票價調整後，83.3%的港鐵乘客車程只會有兩毫或以下的改動，當中約 10%的乘客所乘車程的票價維持不變。</p> <p>票價調整機制，是經過與政府詳細商討後，港鐵同意放棄其票價自主權，改為採用票價調整機制，在合併過程中經過立法會廣泛討論，並經由港鐵獨立股東詳細考慮及商議後通過。票價調整機制是客觀、公平及具透明度。票價調整機制是政府與港鐵的合併協議的一部分，</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具有法律約束力。在票價調整機制下，港鐵票價根據機制的運算方程式每年檢討一次。港鐵已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及按《營運協議》的規定向政府提交獨立專家的證明書，證明票價調整計算符合票價調整機制的規定。 |
| |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以配合本區的發展及滿足居民的需求 | 凌文海先生 陳國旗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運輸署 | 由於禮樂街的地政署短期租約停車場將於明年 3 月租約期滿，運輸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後，打算採取以下措施：(一)地政署已在禮樂街附近物色了一幅，可用作短期租約的停車場，同時可接續上述明年 3 月租約期滿的禮樂街停車場，提供大型車輛泊車位。(二)計劃改善接駁將軍澳工業邨的公共交通服務，增加將軍澳工業邨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內大型車輛泊車位的使用率。(三)向地政署建議在賣地條款中增加貨車上落貨灣的數量，同時容許這些上落貨灣在晚上用作大型車輛泊車位。 |
| | 要求政府部門聯同區議會舉辦“和諧社區”直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活動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民政事務局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早前在政府推動下，於 2010 年 4 月就世界盃足球賽事的轉播安排達成商業協議，提供部分賽事在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的數碼頻道內播放。至於政府場地方面，房屋署也將會在五個轄下的屋邨商場直播四場包括決賽的主要賽事。 |
| |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公共泳池月票優惠計劃，方便及鼓勵市民參與游泳運動，並推廣運動強身健體的意識 |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康文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轄下康樂及體育場地(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其中會積極考慮推出游泳池月票計劃。在檢討的過程中，小組需進行多項研究，其中包括游泳池及其他設施的使用情況、收回成本比率和實施優惠收費的影響等。 |
| 2010年度第四次會 | 要求政府在安達臣道石礦場落實興建公共房屋 | 吳雪山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 規劃署正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未來發展，安排為期約年半的規劃研究，探討該土地的長遠用途。預計於今年稍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議 2010年7月6日 | 促請都會駅連接彩明商場行人天橋拆除玻璃門，裝設空氣調節，改善人流擠迫問題 | 何民傑先生 |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後展開及 2012 年初完成研究，期間將會諮詢公眾。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回覆指該天橋的設計以環保為概念，充分利用自然風及日照，減低碳排放。另方面，管理服務中心會按天雨時的實際情況採取措施，包括安排清潔員工拖抹地面及擺放防滑氈、告示提示等。 |
| | 要求勞工處在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如屋邨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等等及各大商場設置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求職市民 |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勞工處 | 勞工處已先後於區內的民政事務總署的將軍澳(西貢)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的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了空缺搜尋終端機。行政長官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勞工處會試行向非政府機構借出空缺搜尋終端機，以協助偏遠地區人士就業。將軍澳區是這次試行計劃的目標區域之一。 |
| | 促請政府參照電子遊戲機中心的營運模式，採取發牌制度，規管網吧營業時間 | 范國威先生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推出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包含了各項規範的要素，供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此外，當局亦已就應否及如何進一步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進行檢討，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 |
| | 要求政府立法規管電訊網絡商避免濫收費用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電訊管理局 | 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致信電訊管理局表達意見。 |
| | 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統籌部門負責改善無障礙設施工作，訂定時間表；並且修例廢除政府建築物和房委會土地的豁免條文，加快改善本港的無障礙環境 | 陸惠民先生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伍炳耀先生 邱玉麟先生 祁麗媚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 |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細心研究有關建議和適當的跟進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與其他各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提升有關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並確保設計階段已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度第五次會議 |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跟進及檢討大浪西灣發展事件，檢討現有機制及法例，保護生態環境 | 陳繼偉先生 | 發展局 / 環境局 | 全港共有 77 幅毗鄰郊野公園但不屬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土地。當中，有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規管。為了避免西灣事件重演，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 2010 年 8 月及 9 月就西灣、海下、白腊和鎖羅盆制定發展審批草圖，並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內的程序，在指定時間內就這些地方完成分區計劃大綱。就餘下 50 幅毗鄰郊野公園而尚未有法定規劃的土地，城規會會根據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包括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居民的規模，以及面對發展壓力等因素，考慮將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其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
| 2010年9月7日 | 本會要求政府制定長遠而可持續的保育政策及設立自然保育基金，以解決自然保育與保障私人土地業權之間的矛盾 | 溫悅球先生 | | |
| | 要求政府規定並協助業界推行，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必須採用完全密封型號 | 方國珊女士 溫悅昌先生 陳國旗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回覆表示法例主要是注重車輛的安全，並沒有規定車輛上要加裝針對某類型車輛的附加裝置。 |
| | |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署回覆表示在 2010 年及以後新推行的政府外判垃圾收集服務合約中，食物環境保護署已要求承辦商採用完全密封型號包括裝有額外污水收集缸的垃圾收集車提供服務。對於私營垃圾收集車，署方現正聯絡相關行業及商會，推動業界實施有效實務守則及就改裝不同類型私營垃圾收集車的可操作性作詳細研究，並探討進行改裝試驗的可行性。 就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計劃，政府決定修改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達 20.6 公頃之原建議；第一，不徵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的土地作堆填區之用；第二，縮小堆填區在將軍澳 137 區擴展的範圍至約 13 公頃；第三，政府決定在 2014 年將軍澳堆填區擴展計劃中，只會安排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設電單車車位(經修訂) | 陳國旗先生 | 運輸署 | <p>沒有氣味問題的廢物(如建築廢物)送到那裏,回應西貢居民的訴求。</p> <p>運輸署會因應需求,在交通及附近居民可接受的情況下,盡量尋找合適的地點提供電單車車位給市民使用。在過去數個月內,署方已在區內物色了六個地點,包括寶琳里、陶樂路、林盛路、寶琳北路、景嶺路及翠嶺路,建議增設合共約40個電單車泊車位,以滿足需求。長遠而言,署方會建議在區內未來的新發展物業內,提供電單車泊車位,供市民使用。</p> |
| | 反對西隧加價(經修訂) | 陳國旗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 <p>運輸及房屋局回覆,此次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調整西隧的優惠收費是該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一直不斷要求專營公司延遲考慮調整收費,以及在制訂收費策略時,需要考慮公眾的承擔能力和接受程度。政府委託了顧問進行改善三條過海隧道流量分佈的研究。政府正從多方面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可行性,並會作公眾諮詢,以聆聽社會人士的意見。</p> |
| | 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並恢復興建適量的居屋單位,確保市場有足夠的供應,以解決市民「置業難」的問題 | 凌文海先生 祁麗媚女士 | 運輸及房屋局 | <p>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政府訂立了一個土地供應的目標,在未來十年內,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二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p> <p>政府會提供足夠土地,以興建平均每年約一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財政司司長會主持「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p> <p>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採取措施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包括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補價貸款擔保計</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p>劃，讓居屋業主可分期補價。</p> <p>另外，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政府目前已經為這個計劃在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屯門等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五千個單位。首個發展項目會在青衣，在 2014 年提供約一千個單位。</p> |
| | <p>促請政府加強監管，保障個人私隱及消費者權益，防止企業出售客戶私隱</p> <p>要求政府盡快加強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以保障市民的利益</p> | <p>范國威先生</p> <p>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p> | <p>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公署</p> <p>消費者委員會</p> <p>香港金融管理局</p> | <p>公署已完成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8(b)條對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所經營的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一事進行的調查。調查報告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送交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另外，公署即將會推出一份新修訂的直銷活動詳細指引，協助業界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時遵守《條例》的規定。至於修例方面，公署已於 2010 年 8 月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要求擴大修例範圍，以加強監管。</p> <p>消委會一向重視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保障，透過消費者教育，推動行業自律等工作，增強保障消費者私隱。消委會亦會參考本會的寶貴意見，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金管局不時提醒銀行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守則和規定。就八達通事件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就某銀行作出的裁決，金管局分別在 2010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3 日向銀行</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卡事件的中期報告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最近的裁決，檢討其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方法。通告並要求銀行暫時停止向無關連第三者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以作推廣用途，以待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事件發表最終報告並就相關的準則作出進一步澄清。 |
| | 要求政府檢討政策及現行法律，為街頭賣藝人士提供發展空間 | 范國威先生 | 民政事務局 |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街頭藝術表演。對於個別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只要有關表演沒有危及公眾安全，相關執法部門會因應具體情況小心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0 年 7 月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分別在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免費申請及表演。該計劃的試驗期已延長至 2011 年 6 月底。 |
| | 要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高透明度及善用盈餘，以履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 | 陳繼偉先生 | 民政事務局 | 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的土地資源雖來自政府撥地，惟一直以來均為市民提供價格低廉及相宜的土葬和龕位服務，並承審慎理財的原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支持整個機構的營運。華永會的運作及財務均具透明度，用戶及市民可透過華永會的網頁，參閱有關華永會經由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了解華永會的財務狀況。 |
| | 要求當局增撥資源，加強支援「夜青」服務 | 陳國旗先生 鍾群珍女士 祁麗媚女士 | 社會福利署 | 為加強「夜青」或邊緣青少年的支援，署方於 2008 年 10 月為全港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18 隊深宵外展服務隊，每隊各增加一名社工；2010 年 12 月再增撥資源，加強 16 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社工人手。為切合青少年的發展和需要，行政長官於 2010 年至 201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嶄新及增強服務的措施。而地區層面方面，署方聯同多個政府部門於 2002 年開始，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於夜間開放康文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要求政府仿倣外國經驗，推動社區治療令，立法協助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就醫(經修訂) | 溫悅球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署轄下的體育場館設施，供有關的深宵外展服務隊，為青少年舉辦深宵活動。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特別就嚴重精神病患者方面，醫管局於2010年度在三個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由個案經理為病人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當局會逐步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下年度會先於額外五個地區推行。 |
| | 本會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改善醫療服務，以改善專科服務、門診及非緊急手術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 伍炳耀先生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會致力縮短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白內障手術、關節更換手術、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評估和診症服務，以及磁力共振掃描和電腦斷層掃描診斷服務等。在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加設通宵時段的門診服務。有關優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的建議，當局已簡化電話預約系統輸入個人資料的程序，並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係統。 |
| | 本會要求當局放寬長者申領各類社會福利的離港限制，並為回鄉生活的長者提供津貼，以協助長者回鄉安渡晚年 | 陳國旗先生 伍炳耀先生 邱戊秀先生 邱玉麟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 | 行政長官已在剛發表的2010-11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打算將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由每個付款年度240天大幅增至305天，最短居港期會相應由90天減至60天，讓受惠人享有更大彈性。新安排亦適用於傷殘津貼；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最快可於明年首季實施。另外，政府會展開可行性研究，詳細探討向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利弊，及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同時，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會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措施。 |
| 2010年度 | 促請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私 | 范國威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0年7月6日發表諮詢文件，就骨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第六次會議 2010年11月9日 | 營骨灰龕，避免市民誤買違規骨灰龕 | | | <p>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正在整理和分析蒐集得來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p> <p>在增加供應方面，政府除了積極研究進一步在現有墳場內及周邊地區增建骨灰龕設施的可行性之外，亦一直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骨灰龕設施。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政府便會再次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此外，由於骨灰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嚴重，為紓緩短缺問題及增加龕位的流動性，諮詢文件中曾提出須考慮是否應改變現時提供永久骨灰龕位的安排，並建議參考海外及內地一些地區為新編配的龕位訂定放置骨灰的年期或收取管理年費的經驗。</p> <p>就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當局會在整理完市民意見之後隨即開展研究有關法例草擬工作，預見由私營骨灰龕的定義以至發牌條件、實務守則、無牌經營骨灰龕的罰則以及如何持續監管這個行業以保障消費者等均涉及相當複雜的法律問題，社會上亦存在不同看法，政府必須小心處理，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發牌制度寬緊得宜。</p> |
| | 促請特區政府推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同時，復建居屋(經修訂) | 溫悅球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出的「置安心房屋計劃」，建基於「先租後買」的概念，並提供實而不華的住宅。政府已為「置安心房屋計劃」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五千個單位，加上其他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措施，有助持續增加各種不同類型住屋的選擇，照顧社會上不同的住屋需要。整體來說，政府的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房屋政策，第一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另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以及「置安心房屋計劃」下的單位。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一手以及二手市場亦會有各種不同市值價格的住宅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要。 |
| | 要求政府盡快就港鐵事故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加強設施管理及提升應變措施 | 陳繼偉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 | 就港鐵(荃灣)綫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服務受阻事故，政府當局已就港鐵處理有關事故的安排進行評估，而機電工程署亦已和港鐵公司跟進各項改善方案。就處理事故方面，雖然港鐵公司大致上已依循有關的應變程序，但有幾方面明顯不足，包括警報機制、緊急接駁巴士的運作、與公眾的溝通及員工的應變準備等。與此同時，港鐵亦正就事故中的車載斷路器的故障原因與供應商作出跟進。 |
| | 要求按部就班推行小班教學(經修訂) | 溫悅球先生 | 教育局 | 教育局表示，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教育，而教育經費是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較很多經濟發達國家為高。中學學生人數減少，而個別學校收生不足，是客觀的事實。事實上，教育局由 2008 年開始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紓緩學生人口下降對中學的影響。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教師需要經過培訓，學校硬件亦要作出配合，同時要考慮每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不能一蹴而就。此外，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的結構轉變及經常性教育經費的影響，故不應以解決未來人口下降及縮班的幅度作為推行小班的依據。 |
| | 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衛生問題，及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作全 | 陳國旗先生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回覆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於 2010 年 5 月 7 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至 7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並要求檢討第 137 區的用途，列為非設置危險品區 | | 規畫署 | <p>月 7 日為止。城規會會按條例的規定舉行聆訊，以聽取及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並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對該圖作出修訂。</p> <p>規畫署回覆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0/18》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標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此地帶的規畫意向，主要是為需要海路運輸或需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而設。設於這個地帶的工業通常都需要大量資本和土地，並且不能設於普通工業樓宇內。根據圖則對「其他指定用途」標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註釋，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用途，例如危險品倉庫、氣體廠、貯油庫、煉油廠及石油化工廠，在上述地帶內不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要在此地帶內作上述的用途，必須先向城規會申請。有關申請會按《城市規畫條例》的規定諮詢公眾，所有在公眾諮詢期收集的公眾意見會與申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決定是否發給有關的規畫許可。此外，所有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必須符合指定標準。</p> |
| 2010年度第三次特別會議 2010年11月12日 | 本會支持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提出的由政府負責規範和監管的自願醫療保障計劃 | 溫悅球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致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立場。 |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 年度第一次會議 2010 年 1 月 19 日 | 促請有關部門改善年春街與宜春街花槽及休憩場地 | 邱戊秀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位於年春街與宜春街交界的彎位花槽已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一般植物修剪，植物枝條再沒有伸出行車道或阻礙道路使用者視線。附近四個路邊花槽亦已於去年 3 月進行美化工程，以栽種灌木和鋪地植物為主。就年春街與宜春街交界的休憩地方屬公眾地方，本署已於去年 1 月 13 日去函食環署，要求跟進有關清潔及雜物擺放的事宜。 |
| 2010 年度第四次會議 2010 年 7 月 13 日 | 促請政府研究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 | 譚領律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p>運輸署的書面回應：</p> <p>現時連接翠林邨與寶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大約有 5 條綠色專線小巴及 7 條專巴士線，估計翠林邨的居民，每天約有 1 萬 2 千多人(來往)使用這些公共交通服務。此外，居民利用現有的行人路來往翠林邨與寶林區之間約為每天 1,500 人次(來往)。我們認為翠林邨大部分的居民選用公共交通服務往來寶林區，而使用行人路的只屬小部分。由於現時已有適當的行人路連接翠林邨與寶林區，而且這些行人路的容量足以應付現時及未來的行人需求，所以我們對另增加一條行人徑通往寶林區的建議，有所保留。</p> <p>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將這項工程以行山徑方式推展，並且交由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p> |
| | 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優先讓本區團體申請使用 | 周賢明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p>委員討論後，決定修訂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優先次序如下：</p> <p>a. 西貢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政府部門、政</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p>府認可的西貢區地方委員會(包括分區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分區統籌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及鄉事委員會。</p> <p>b. 西貢區業主立案法團和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舉行的業主大會。</p> <p>c. 西貢區內的團體，包括非牟利團體(如：志願團體、學校及慈善團體等)、其他註冊社團及私人機構。</p> <p>d. 西貢區外的團體，包括非牟利團體(如：志願團體、學校及慈善團體等)、其他註冊社團及私人機構。</p> <p>上述優先次序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
| <p>2010 年度第五次會議</p> <p>2010 年 9 月 14 日</p> | <p>本會要求運輸署，在各巴士總站的各路線候車處增設長者、孕婦及殘疾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或有需要人士的專用座位，並研究在所有的巴士站加建坐位的可行性</p> | <p>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p> | <p>運輸署</p> | <p>現時各巴士總站的候車月台或上蓋設計，均沒有附設座位。本署曾轉介有關建議予巴士公司考慮，惟巴士公司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在巴士站加設座位。本署備悉區議會有意在醫院及診所附近的巴士站推行加建坐位的試驗計劃，並會就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及協調巴士公司。</p> |
| <p>2010 年度第六次會議</p> <p>2010 年 11 月 16 日</p> | <p>本會要求當局儘快落實將軍澳第 77 區的康體設施工程</p> | <p>凌文海先生</p> |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 <p>將軍澳第 77 區現時有多項工程計劃正在進行中或積極籌劃中，其中包括由西貢區議會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主導興建的「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用地」。該工程計劃已於 2011 年 1 月初動工，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p> <p>因應西貢區議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正考慮於第 77 區</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p>沿岸的一幅規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上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當我們完成研究後，便會盡快就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的發展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以期可以早日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p> <p>民政事務局現正與香港賽馬會商討於第 77 區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我們亦知悉有體育總會有意在第 77 區發展棒球訓練場，待有進一步進展，將會向西貢區議會匯報。</p> <p>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在將軍澳第 77 區沿岸興建行人路及單車徑，和一條橫跨東水道北端連接將軍澳第 65 區的橋樑，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p> |
| | 促請康文署盡快在將軍澳第74區興建文康設施 | 何民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建築署已就工程計劃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已進行招標。工程預期在 2011 年年中依次序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一切順利，工程預期在 2011 年年底動工，2014 年完成。 |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 年度第一次會議 2010 年 1 月 21 日 | * 要求渠務署全面檢查區內的排污渠及相關設施，以確保污水排放系統正常運作 |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 渠務署 | 渠務署每年都會安排定期檢查區內的公共渠務設施，包括沙井檢查及閉路電視查勘管道，並根據情況作出相應的跟進，以確保有關排污系統的正常運作。渠務署並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 2010 年 1 月及 2 月份的沙井檢查報告作參考。 |
| | 要求加強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管理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食環署近日在調景嶺港鐵站出口附近巡查時，發現有電訊從業員將廣告牌放置在私人物業管理範圍內，但沒有對公眾地方的行人或本署清掃街道工作造成阻礙。本署會繼續在港鐵站外的公眾地方巡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 | 要求政府對全港骨灰龕場正規化及加強監管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0 年 7 月 6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 7 月 15 日就此諮詢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意見。市民和各持份者普遍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當局會在整理完市民意見之後隨即開展研究有關法例草擬工作。在立法之前，發展局會公佈更多私營骨灰龕資料，提醒市民在選購龕位前須謹慎行事，以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
| | 要求改善健明邨電視接收情況 | 梁里先生 | 房屋署 | 已安排 iCable 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於健明邨進行實地檢查，發現數碼及模擬接收訊號正常。但經都會駅反射的模擬接收訊號有可能受天氣影響，TVB 於本年底考慮採用照鏡環山發射站發送模擬訊號改善有關接收。同時為提供更佳服務，iCable 在去年 11 月 15 至 17 日調較了健明邨分層分線器以改善接收訊號。 |
| 2010 年度第二次會議 2010 年 3 月 18 日 | 促請政府部門處理非法晾曬衣物問題 | 何民傑先生 | 西貢民政處 |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針對公眾地方非法晾曬衣服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進行，為期 16 個星期。參與部門，包括西貢地政處、房屋署、路政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已定時於非法晾曬黑點進行清理工作。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 年度第三次會議 | 建議領匯於其商場內的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 林少忠先生 麥子熙先生 莊雅真女士 | 領匯有限公司 | 領匯已積極進行研究改善工程，並指示建築承辦商儘快完成有關工程。 |
| 2010 年 5 月 14 日 | 建議食環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廁中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 | 林少忠先生 麥子熙先生 莊雅真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食環署會考慮在那些條件許可的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廁中加設兒童洗手間設備，例如剛完成改善工程的對面海街市公廁及現進行改善工程的對面海（翠塘路）公廁。 |
| | 促請領匯加強管理尚德商場十二生肖廣場之無牌小販問題 | 簡少祺先生 | 領匯有限公司 及 房屋署 | 房屋署的特遣隊已與領匯溝通，現時該處下午時段的無牌小販問題由領匯處理，晚上時段的無牌小販問題會由房屋署特遣隊負責。而房屋署一直對無牌小販進行不定期的掃蕩行動，亦曾經拘捕無牌小販及充公其貨物，無牌小販情況已受到控制。 |
| | 改善石角路衛生及街道管理問題 | 方國珊女士 | 運輸署 | 根據運輸署的觀察，現時石角路停車場運作正常。雖然停車場內有車輛違例停泊及車輛維修活動，亦已將有關個案轉介給警方跟進。由於警方可依照現行法例處理車輛違例停泊及車輛維修等事情，運輸署認為無需將石角路停車場交由營辦商管理。 |
| 2010 年度第四次會議 |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用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 | 林少忠先生 麥子熙先生 莊雅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兒童洗手間設施已是新建洗手間的標準設置。在西貢區內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內的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的改善工程預計可在 2011/12 年度內完成。 |
| 2010 年 7 月 15 日 | 要求衛生署改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匯報機制，以加強地區人士對社區相關感染情況的掌握 | 林少忠先生 麥子熙先生 莊雅真女士 | 衛生署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加強風險溝通，曾於高峰期間（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0 日）出版「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每日概況」，報告最新手足口病院舍爆發個案數位、實驗室確診腸病毒 71 型感染個案等資料。此報告當時於每工作天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衛生署將因應情況適時及有效地轉遞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訊息，透過不同的管道及方法促進傳染病的風險傳達。 |
| |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 溫悅昌先生 | 房屋署 | 房屋署已將有關文作和相片，交由房屋署內部的專業建築人士跟進和研究。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p data-bbox="259 166 696 291">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區內樹木，保障行人安全</p> <p data-bbox="259 291 696 1274">* 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增撥資源，巡查並詳細勘察各區樹木的健康情況，盡快整固或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並公佈有關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以保障市民的安全</p> | <p data-bbox="696 166 911 291">林少忠先生</p> <p data-bbox="696 291 911 1274">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p> | <p data-bbox="911 166 1267 291">樹木辦事處</p> <p data-bbox="911 291 1267 1274">樹木辦事處</p> | <p data-bbox="1267 166 2152 577">自樹木辦於 2010 年 3 月成立以來，政府已經增撥資源，讓各負責樹木管理部門加強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去年四月一日開始，他們轄下負責管理樹木隊伍由約 120 多人增加至約 220 人；而地政總署亦於同年四月成立了樹木專責小組負責協助管理該署轄下地方的樹木。樹木辦正研究在本財政年度內成立專責隊伍，以更有效巡察路旁可能構成公眾和財產風險的樹木。除此之外，樹木辦亦會參考外國常用的方法優化路旁樹木的管理，並主動制定管理政策和跟進安排。</p> <p data-bbox="1267 577 2152 827">在跟進危險樹木的護養方面，在 2010 年 7 月中發展局聯同各部門就早前經過詳細檢查的樹木公佈樹木清單，直至今年一月底，該樹木清單上屬於西貢區有 11 棵樹需要繼續監察，當中 5 棵屬於古樹名木。負責管理樹木的不同部門將繼續密切監察轄下樹木的健康和結構安全。</p> <p data-bbox="1267 827 2152 1078">此外，樹木辦已要求負責管理樹木的有關部門在已公佈樹木的位置掛上識別標籤，但須視乎位置是否適合掛上標籤及不會造成損害該樹木。此外，網上的樹木清單，已包括樹木的地點，地圖和照片。</p> <p data-bbox="1267 1078 2152 1274">樹木辦為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舉辦有關樹木管理的講座，亦為全港 18 區舉辦有關樹木護理的講座，除了讓市民對樹木管理有更深的認識，亦可推動全民監察樹木，以保障樹木和公眾安全。樹木辦會在今年 2 月 25 日為西貢區居民舉辦的護樹講座。</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要求康文署深化樹木檢測方法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現時康文署已提供完整的樹木檢測指引及培訓供前線員工進行所需的樹木檢查工作。如發現樹木有結構性或其他問題，署方亦備有相關的儀器為有關樹木作進一步的檢查，務求將樹木倒塌而做成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 |
| | *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測、保養及維修，減少爆裂的情況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水務署 | <p>水務署已加強在將軍澳區內供水系統的測漏工作，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噪聲探測、安裝噪聲記錄儀等，密切監測主要水管的漏水情況。</p> <p>水務署已於 2010 年 7 月更換位於環保大道迴旋處的老化閘門，倘若遇上相關鹹水水管爆裂，可將受影響的供水範圍縮少，水務署會繼續更換其他老化閘門。此外，水務署亦於 2010 年年底完成安裝位於將軍澳海水抽水站旁的鹹水主幹管上的陰極防蝕保護系統，水務署亦會在其他鹹水主幹管安裝此系統。</p> <p>水務署亦有定期在鹹水水管進行沖洗工作，以確保水質。</p> <p>將軍澳區內的老化鹹水主幹管，已納入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內，合約預計於 2011 年 8 月展開。</p> |
| 2010 年度第五次會議 2010 年 9 月 15 日 | * 在優先給予該村內人士租用情況下，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優化現時的租用停車場條款，配合領匯而令更多市民受惠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領匯有限公司 及 西貢地政處 | <p>領匯：</p> <p>根據領匯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相關屋邨的地契規定停車場的車位只可租予屋邨居民，有關土地的佔用人及其訪客。如果需要開放有關條例，領匯要與有關的部門再作研究。但體察到駕駛人士有實質上的需要，房屋署已跟</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本會要求當局檢討領匯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政策及條例，在讓住戶優先適用的原則下，開放泊車位予非住戶使用 | 陸惠民先生 凌文海先生 祁麗媚女士 陳國旗先生 | | 領匯商討，領匯遂把時租服務的優惠時間延長，希望在得出長遠的解決方案之前，能夠紓解駕駛人士的泊車需要。 西貢地政處： 領匯已申請豁免在一些屋苑騰出部分停車位，以便可供非住客使用。領匯現正着手籌措有關計劃，解決此項事宜。 |
| 2010 年度第六次會議 2010 年 11 月 18 日 | 要求房屋署將轄下公共屋邨的食水喉全面更換為銅喉，並在今後落成的公共屋邨使用食水銅喉 要求房屋署全面將尚德邨的食水喉更換為銅喉，保障尚德邨居民的健康 | 陸惠民先生 麥子熙先生 梁里先生 林少忠先生 | 房屋署 | 尚德邨食水黃濁問題來自高層壓力缸水內膽爆裂，引致高層 41 及 42 樓用戶食水變黃，現已完全維修妥當。 房屋署轄下樓宇所有鉛水食水喉均已更換銅喉，但尚德邨所採用的鉛水喉是後期採用的包膠鉛水喉，喉管內芯封了一層膠，所以不會生鏽，而且其使用壽命與銅喉一樣超越 20 年。由於是次黃水問題與水喉本身無關，所以無須全面更換。但房署會 1) 將尚德邨其餘樓宇的高層壓力缸內膽全面在短期內更換；2) 尚德邨外牆受嚴重風化影響的食水喉在 2011 年 3 月前全面更換。 |
| | * 要求食環署於西貢及將軍澳各街道合適位置增設狗糞收集箱 | 邱玉麟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本署職員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曾聯同林少忠議員往寶琳北路一帶的公眾地方巡查狗糞收集箱的設施，並已安排於康盛花園附近再多加一個狗糞收集箱。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及在合適地點增加以上設施。 |
| | * 建議房屋署考慮於公屋增設衛星電視接收系統 | 陸惠民先生 | 房屋署 | 目前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並非公共屋邨標準設施，房屋委員會為所有公屋住戶免費提供了所有地面模擬和數碼廣播頻道，應已滿足大部分住戶收看電視的需求。房屋委員會一向採取開放的政策，積極支持服務供應商主動為公屋住戶提供不同的選擇及娛樂節目。現時已開放了轄下樓宇的網絡，讓有興趣的經營者如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收費電視服務。 |

* 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第一次會議 | 要求新巴路線和專線小巴路線延長至日出康城及將軍澳工業邨 | 方國珊女士 | 運輸署 | 新的專線小巴第 112M 號線已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開始投入服務，主要是服務將軍澳工業邨及日出康城，而運輸署亦已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延長九巴第 98S 號線(日出康城 - 美孚)以服務日出康城。 |
| 2010年1月28日 | 要求增加巴士路線從康城至大角咀 | 黃華舜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將九巴第 98S 號線(日出康城 - 美孚)延長至日出康城，以為居民提供繁忙時間往返市區的直接巴士服務。 |
| | 要求九巴提早 690 線往中環方向假日頭班車的服務時間 | 譚領律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檢視巴士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進行調查。由於調查結果顯示首三班車的乘客量只有 20 至 23 人，因此，他們暫時不會考慮提早頭班車的服務時間。 |
| | 要求九巴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增設 95M 分站 | 譚領律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經檢討有關巴士站的使用情況，發現現時共有 7 條主要巴士路線及 2 條專線小巴在寶琳北路翠林邨對面的巴士灣設在分站上落乘客，故在早上繁忙時間該巴士站已十分繁忙。如果只在非繁忙時間增設第 95M 號分站，九巴認為在運作上容易令乘客混亂，因此，他們未能同意建議。 |
| | 要求九巴改善通宵路線 N293 八達通收費模式，以便乘客繳付分段收費 | 鍾錦麟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九巴考慮，惟九巴表示不會在現階段採用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模式。 |
| | 要求於寶康路巴士站(富麗花園外)增設上蓋以免候車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 | 林少忠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城巴考慮，惟城巴表示由於各區興建巴士站上蓋的需求甚殷，故他們需首要完成路線密集及乘客需求較大的分站工程。無論如何，委員會的意見已紀錄在案，並適時就上蓋興建次序再作考慮及評估。 |
| |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 凌文海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與陳國旗議員及凌文海議員到現場視察，並解釋該處位於彎位，旁邊的樹木亦會影響視線，並不適宜加設行人過路處。加上富寧花園兩旁均設有行人隧道，並無足夠交通理據支持加設行人過路處。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要求擴闊寶琳北路由康盛至翠林的行人路以方便居民出入 | 林少忠先生 | 運輸署 | 在現有行人路旁的「U型」渠上置渠蓋，及將現有欄杆改動，以擴闊該段行人路，工程已完成。 |
| | 促請運輸署研究限制重型車輛於深夜時段行經翠琳路，以改善對鄰近住戶的噪音滋擾 | 譚領律先生 |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 香港警務處回覆正常行走中車輛所發出聲音並不構成犯罪行為，路面噪音須以工程方法解決。 |
| 由2010年第一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2010年1月28日 | 促請運輸署進一步完善西貢公路近西貢中心小學原址外新增往九龍方向的巴士分站，疏導車流，以紓緩西貢公路近蠔涌段於繁忙時間塞車狀況 | 凌文海先生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2010年第二次會議 | 要求巴士公司為98D及297巴士線於九龍灣站點增設來回分段收費 | 林少忠先生 鍾恩緒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九巴考慮，惟九巴表示未有計劃為上述路線提供來回分段收費。 |
| 2010年3月25日 |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98P早上的班次及黃昏時段增設98P巴士服務 | 林少忠先生 鍾恩緒先生 | 運輸署 | 基於現時的第98P特別班次及居民巴士服務已足夠應付居民的需要，九巴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增加第98P號線的班次，惟會密切留意該線的乘客量增長情況，而考慮增加班次的建議。 |
| | 要求巴士公司降低690，692，694的車費以增加乘客量並維持現有服務 | 余漢倫先生 | 運輸署 | 巴士公司現時在上述路線提供的收費已是低於其車費等級，並表示未能進一步調低現時的車費。 |
| | 建議在西貢區內巴士總站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新巴及九巴備悉有關要求，但表示經考慮有關建議涉及一定的財政負擔，他們未能在現階段提供有關的設施。 |
| | 有關大量重型貨車阻塞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事宜 | 歐陽浩崑先生 | 香港警務處 香港貿發局 | 香港警務處回覆將軍澳工業邨一帶非法泊車一般並不構成嚴重阻塞。若有舉報外勤人員將會按照警務處處長訂下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對違例停泊而造成阻塞的車輛，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現時港鐵將軍澳綫調景嶺站及將軍澳站月台，往康城站或寶琳站的指示未夠清晰，要求港鐵加強指示，避免乘客搭錯車 | 范國威先生 余漢倫先生 鍾錦麟先生 鍾恩緒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輛、駕駛人士或行人之程度作出警告或檢控。 將軍澳綫各車站月台均設有兩組資訊顯示屏，車站並設有廣播，為乘客提供列車班次的資訊。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綫各車站的運作情況。根據觀察，以現時將軍澳綫列車以 8 卡行走的情況而言，月台上設有兩組資訊顯示屏及電子顯示屏已能配合乘客的需要，而且安裝顯示屏的位置並沒有其他裝置阻礙視線，月台的人流亦十分暢順。 |
| 由 2010 年第二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上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運輸署 | 由於遷站建議會涉及改道及延長行車路程，運輸署及城巴均對建議有所保留。 |
| 2010 年 3 月 25 日 | 要求儘快將唐俊街尚德邨地段之三角形安全島改成迴旋處 | 陸惠民先生 | 運輸署 | 唐俊街尚德邨地段之三角形安全島改成迴旋處並不可行，運輸署建議改為雙白線，及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進行有關工程。 |
| | 要求逐步於西貢街道鋪設百歲磚，以提升旅遊形象 | 陳權軍先生 | 路政署 | 西貢宜春街的路磚鋪設工程已於 2011 年 2 月展開。 |
| 2010 年第三次會議 2010 年 5 月 20 日 | 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重組本區機場巴士線 (E22A 及 N29)，為翠林邨、景明苑和康盛花園居民提供全日往返機場的交通服務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會於 2011 年初進行巴士營辦商的遴選工作，以揀選合適的巴士營辦商於 2011 年營運第 A29 號線。至於第 A29 號新線以外的其他機場巴士線重組，運輸署曾與城巴商討提早實施的可行性，由於落實其他路線改動涉及資源調配，所以城巴現時未有計劃提早實施第 E22A、E22B 及 E22P 號線的服務改動。 |
| | 要求九巴 296M 號線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 林少忠先生 鍾恩緒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經檢視九巴進行的調查。由於調查結果顯示，該線在最繁忙的一小時的乘客量約是 7 成，故九巴認為現時的客量並不足以支持在現階段進一步改善班次。 |
| | 要求政府在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興建隔音屏障，紓緩噪音滋擾 | 方國珊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促請部門盡快維修將軍澳隧道和環保大道路面，減低車輛和道路使用者的潛在危險 | 何民傑先生 | 路政署 | 路政署自 2009 年起，一直因應將軍澳隧道公路和環保大道路面的耗損情況進行維修工作。並於 2010 年 3 月開始把往工業邨方向的耗損路面，分階段進行大型和全面的重鋪工程，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因該路段交通流量甚大，路面的耗損耗速度較快，路政署會特別留意該段路面的耗損情況及安排重修。 |
| | 要求在翠琳路行人路加設無障礙通道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景明苑對出之消防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本署會就建議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另近安林樓一段行人路較窄及在房屋署管轄範圍，本署會與房屋署聯絡後加設無障礙通道是不可行。 |
| | 要求落實在康盛花園附近增加電單車泊位 | 何觀順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本署在康盛巴士站附近位置加設 7 個電單車車位的建議，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安排進行有關工程。 |
| | 要求地政署披露日出康城附近臨時露天停車場續租詳情 | 余漢倫先生 | 西貢地政處 | 日出康城南面的短期租約收費停車場於 2010 年 3 月批出。為期一年其後按每季續租 |
| |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並推出更多項優惠措施及改善服務質素，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 凌文海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港鐵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13 日根據「可加可減」票價調整機制調整個別車程的票價，票價調整機制是政府與港鐵的合併協議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約束力。港鐵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票價的世界級鐵路服務，公司亦不時推出不同種類的推廣活動給乘客。 |
| 由 2010 年第三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 2010 年 5 月 20 日 | 要求運輸署以公平收費的原則，優化泊車咪錶的收費方式，以減輕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泊車支出及負擔 | 凌文海先生 陳國旗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2010 年第四次會議 | 促請運輸署延長九巴 296M 線服務至調景嶺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其擬定路線發展計劃時，研究以其他路線接駁兩區的可行性。 |
| | 建議 296M 擴展服務至調景 | 梁里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在其擬定路線發展計劃時，研究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7月22日 | 嶺區或增設往來康盛、翠林至調景嶺區之公共交通服務 | 林少忠先生 鍾錦麟先生 | | 以其他路線接駁兩區的可行性。 |
| | 要求將途經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的第98A號巴士線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分站 | 林少忠先生 鍾錦麟先生 | 運輸署 | 如將第98A號線繞經康盛花園巴士總站，會增加行車時間5分鐘，及令早晚繁忙時間的行車班次下調。另外，由於居民現時亦可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乘搭第95M號，因此，運輸署及九巴均不支持建議。 |
| | 要求九巴296A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 柯耀林先生 陸平才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對第296A號線進行調查，發現該線的實際班次約為3至11分鐘一班，由於受交通情況影響，而出現不穩定的服務班次。惟整體載客量及班次可以應付乘客需求。 |
| | 不影響清水灣半島居民、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資源，盡快實施九巴98S線延伸至日出康城。 | 林俊嘉先生 | 運輸署 | 九巴已於2010年9月10日落實將第98S號線延伸至日出康城。 |
| | 要求九巴296C增設轉乘優惠 | 柯耀林先生 陸平才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九巴考慮，惟九巴表示過去數年，九巴一直面對高企的營運成本，而目前第296C號線亦已提供與第296M號線轉乘的優惠，故未能在現階提供新的轉乘優惠。 |
| | 要求綠色專線小巴商於所有站點的路線牌上加註清晰的往返指示 | 張國強先生 范國威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將委員會之意見反映予小巴營辦商，並要求他們作出適當及相應的安排。 |
| | 建議專線小巴第103M號線延長至調景嶺 | 劉偉章先生 | 運輸署 | 專線小巴第103M號主要是為清水灣道沿線居民提供往將軍澳港鐵站的接駁服務。由於營辦商的資源有限，延長該線至調景嶺只會令現時的服务班次下降，無法應付乘客需求。基於上述原因，運輸署未能接納建議。 |
| | 強烈要求西貢專線小巴15M及17M在任何時段增加班次，以舒緩乘客候車時間 | 林少忠先生 鍾錦麟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的可行性。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要求改善西貢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交通擠塞問題 | 陳權軍先生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 要求翻新單車徑路面 | 余漢倫先生 | 路政署 | 余漢倫先生所關注沿寶邑路及唐俊街路段的單車徑，不少部份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施工的工程範圍內而會被重修。至於其他路段的單車徑的翻新工程，路政署會按其耗損情況逐步分階段進行。此外，路政署會定期對現有單車徑進行檢查及維修。 |
| | 要求政府就停車熄匙條例，為公共交通服務車輛提供酷熱天氣豁免停車熄匙 | 方國珊女士 吳雪山先生 陳繼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我們已建議在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日子豁免所有司機。 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預期立法會可在三月初恢復二讀辯論。 |
| | 要求港鐵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提高 15M 及 17M 小巴轉乘優惠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現時專線小巴 15M 及 17M 為乘客提供的轉乘優惠已達車費的 14%至 16%。港鐵公司以往曾經與專線小巴營辦商探討增加優惠的可行性，唯未能達成協議。 |
| | 要求於康城站 A 出口改建扶手電梯 | 余漢倫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公司在規劃康城站的設施時，已充分考慮了車站周遭的規劃，包括人口分佈及預測的增長，現時康城站 A 出入口的人流暢順，車站的設施可以配合乘客的需要。因此，公司抱歉現階段沒有計劃於康城站加建扶手電梯。 |
| 由 2010 年第四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 促請當局採用同一材料及顏色鋪設單車徑，統一單車徑的外觀，方便踏單車人士及行人識別，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陳國旗先生 凌文海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路政署 | 路政署同意單車徑應該採用統一的物料及顏色，並會於將來的維修及重鋪工程中，逐步統一所有單車徑的物料及顏色。至於新建的單車徑，路政署亦會知會有關部門西貢區議會的要求。 |
| 2010 年 7 月 22 日 |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增建永久的大型車輛及貨車停車場，以配合本區的發展及滿足居民的需求 | 凌文海先生 陳國旗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運輸署 | 運輸署在將軍澳工業邨駿日街及駿光街等加設約 80 個晚間(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貨車停泊位，已在 28.1.2011 完成，供市民使用。 |
| 2010 年第 | 要求 102B 專線小巴延長至 | 溫悅昌先生 | 運輸署 | 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要求第 102B 號在延長路線後，其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五次會議 2010年9月24日 | 新蒲崗康強街 | | | 收費水平須符合現時的收費等級，並與第102號相同。基於延長第102B號線至新蒲崗康強街的建議會令現時使用該線的乘客多付車資，而需要前往新蒲崗的乘客亦可使用第102號線服務，運輸署並不同意有關建議。 |
| | 要求港鐵與16、103M、及109M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 劉偉章先生 方國珊女士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港鐵公司考慮，港鐵公司表示在現階段不會與第16、103M、及109M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轉乘優惠。 |
| | 要求增設109M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 余漢倫先生 黃華舜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曾將有關要求轉介港鐵公司考慮，港鐵公司表示在現階段不會與第109M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轉乘優惠。 |
| |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 范國威先生 余漢倫先生 鍾錦麟先生 鍾恩緒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按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
| | 促請運輸署開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 凌文海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按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
| |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途經寶琳北路(近景明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對外專線小巴班次，以縮減乘客候車時間。 | 林少忠先生 | 運輸署 | 現時途經寶琳北路往市區的專線小巴路線，以第106號(寶林 - 九龍灣)及111號(寶林 - 新蒲崗)的需求最高。而上述兩線的營辦商亦已有安排在早上7時30分至8時30分最繁忙的時段，分別提供共2及8班空車服務翠林邨及康盛花園。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現時的安排亦可以配合乘客的需求及乘車模式。就本署的要求，第111號線的營辦商會再抽調額外資源，於早上增加1班空車服務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
| | 要求增加小巴110於晚上繁忙時間班次，解決候車時間過長及小巴飛站問題 | 梁里先生 | 運輸署 | 營辦商已於2010年10月24日起增加一輛小巴行走第110號線，並調整繁忙時間的班次。 |
|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 何觀順先生 | 運輸署 | 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本署將「第一方案」在寶康路近茵怡花園增設過路設施及「第二方案」建議在寶康路近怡心園和保良局羅氏基金會中學的地點加設地面過路在一月二十一日的交運會會議上諮詢議員意見。最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後交運會表決通過本署提交的第二方案，運輸本署會跟進有關決定。 |
| | 要求提早 15 號小巴頭班車服務時間及晚上時間延遲至凌晨 1 時正 | 劉偉章先生 | 運輸署 | 營辦商已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將往坑口方向的頭班車時間提早至上午 6 時，而尾班車時間則延遲至晚上 11 時 15 分。 |
| | 要求運輸署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根據運輸署的平日監察，現時專線小巴服務的水平大致上是可以滿足乘客日常的需求。因此，本署預計乘客未來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現時並無計劃更改公共小巴的可載客人數的限制。 |
| 由 2010 年第五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2010 年 9 月 24 日 | 促請運輸署延長 110 專線小巴總站至太子，及繞經九龍灣 Mega Box 附近 | 何民傑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並不支持延長專線小巴第 110 號至太子，但會研究該線行走九龍灣區的可行行車路線。 |
| 2010 年第六次會議 |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 劉偉章先生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 要求在重華路往培成路入口加裝往明德邨及周圍屋苑的明確指示路牌 | 溫悅昌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不會為個別屋苑加設指示牌。但當位於第 44 區的綜合大樓落成，運輸署會考慮於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 |
| | 在培成路左轉入文曲里及培成路左轉入常寧路的位置增設交通燈號 | 周賢明先生 | 運輸署 | 由於現時未有足夠交通理據支持加交通燈號，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於第 37 區主題公園落成後，再檢討該處的交通情況。 |
| | 要求西貢公路近北圍停車場中間出九龍方向擴闊為上落客站 | 邱戊秀先生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 要求徹底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 張溢良先生 陳權軍先生 | 運輸署 | 署方的回覆容後奉上。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促請運輸署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工具。 | 何民傑先生 | 運輸署 | 由於現時已有 4 條通宵巴士服務往來將軍澳南區及各區，其服務水平亦足夠應付將軍澳南區居民的需求，因此，運輸署在現階段不會開辦新的通宵小巴專線服務。 |
| | 要求開辦將軍澳往來荔枝角及葵涌的巴士線 | 方國珊女士 吳雪山先生 陳繼偉先生 溫悅昌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會按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與巴士公司就上述建議作出研究。 |
| | 要求九巴設立往來日出康城、坑口及尖沙咀的特別巴士班次 | 方國珊女士 吳雪山先生 陳繼偉先生 溫悅昌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就日出康城的發展，在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引入更多巴士路線服務該區。 |
| | 要求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 | 方國珊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現時康城站 C 出入口已設有樓梯、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根據觀察，該出入口的人流暢順，未見有人群擠湧的情況。現時該出入口的使用量，較其他將軍澳綫沿綫車站的出入口的使用量低，因此，康城站出入口的設施可以配合乘客的需要，公司抱歉現階段沒有計劃於康城站 C 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 |
| | 要求政府早日興建北港島綫，紓緩將軍澳綫擠迫問題 | 方國珊女士 | 路政署 | 路政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研究，以應付直至二零三一年香港的鐵路運輸需要。該研究會檢討未來鐵路網的規劃，包括北港島綫。這項研究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展。整個研究約需時二十四個月，我們會要求顧問分階段提交中期報告，確保可以就較急切、規劃年期較長的項目盡早諮詢公眾，以期及時滿足社會需求和配合香港整體發展。 |
| | 要求運輸署改善 105 號小巴服務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現時共有 22 部小巴行走專線小巴第 105 號綫，營辦商會在不影響現定行車班次的情況下，於早上繁忙時間抽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05 號對外班次服務，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 林少忠先生 鍾錦麟先生 | 運輸署 | 調其中的 7 部小巴於寶林的中途站開出，以疏導於寶林中途站候車的乘客。運輸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與營辦商會面討論第 105 號線的服務中，營辦商表示，經多次測試不同的車輛調配組合後，認為上述的服務安排是最適合的。增加車輛行走上述路線，則會加大營運成本，及令票價上調。 |
| | 要求運輸署改善將軍澳翠林及康盛區巴士服務 | 譚領律先生 梁樂深先生 | 運輸署 | 根據運輸署對第 93A、93K、93M、95、95M、98A、98C 及 E22B 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上述路線的班次在早上繁忙時間離開將軍澳時，只有第 98C 號的一班車及 98A 號的二班車有客滿的情況，其餘班次均有一定的剩餘的載客量。運輸署認為現時上述路線的服務足以應付將軍澳區(包括翠林及康盛)的乘客需求。 |
| | 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重組將軍澳區內機場巴士線 | 范國威先生 余漢倫先生 鍾恩緒先生 鍾錦麟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會於 2011 年初進行巴士營辦商的遴選工作，以揀選合適的巴士營辦商於 2011 年營運第 A29 號線。至於第 A29 號新線以外的其他機場巴士線重組，運輸署曾與城巴商討提早實施的可行性，由於落實其他路線改動涉及資源調配，所以城巴現時未有計劃提早實施第 E22A、E22B 及 E22P 號線的服務改動。 |
| | 要求運輸署提前康盛花園總站內的專線小巴 15M 頭班車開出時間為早上【5 時 45 分】，以配合港鐵寶琳站頭班列車服務，方便居民以轉乘優惠轉乘港鐵。 | 林少忠先生 | 運輸署 | 營辦商經檢視現時於早上 6 時 30 於康盛花園開出的頭班車，只有 4 至 5 名乘客，而居民亦可利用其他服務前往寶琳站，故並不支持提早專線小巴第 15 號頭班車的開出時間的建議。 |
| | 要求運輸署加密 796X(往將軍澳方向)於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應付需求。 | 梁里先生 | 運輸署 | 新巴會落實第 796X 號線延長至尖沙咀的建議，編定新的行車時間表，並會一併調整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配合實際的乘客乘車模式。 |
| 由 2010 年第六次區議會全體 | 要求運輸署於繁忙時間加密 798 號巴士線的班次 | 祁麗媚女士 | 運輸署 | 為加強第 798 號線的服務，新巴已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下列的服務改善措施，包括(1)星期一至五調景嶺開出的頭班車由 6 時 40 分提早至 6 時 20 分；(2)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會議轉介 議題 2010年11 月25日 | 要求西貢及將軍澳專線小 巴路線清楚標明分段收費 及轉乘優惠之詳情 | 溫悅昌先生 | 運輸署 | 星期一至五下午繁忙時間往調景嶺的班次由 20 分鐘增加至 15 分鐘一班車；(3)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後的班次由 20 分鐘增加至 15 分鐘一班車；及(4)將部份單層巴士以雙層巴士代替。 運輸署已將委員會之意見反映予所有的西貢及將軍澳小巴營辦商，並要求他們於車頭位置展示價錢牌，以方便乘客。 |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第三次會議 2010年5月18日 | 要求將軍澳醫院開設使用心臟去顫器培訓班 | 溫悅昌先生 區能發先生 譚領律先生 陳國旗先生 | 將軍澳醫院 | 將軍澳醫院於2010年6月14日就有關動議作書面回覆。 將軍澳醫院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協作，在2010年7月14日及11月26日於醫院為社區人士舉行自動心臟去顫器講解及操作示範。有關講解及示範由3間自動心臟去顫器供應商提供。 |
| 2010年第四次會議 2010年7月20日 | 要求中電加強監察及深化現有的事故通報機制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鍾群珍女士 譚領律先生 劉偉章先生 何觀順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屬下香港核電投資公司(略稱“港核投”)已於2011年1月11日,公佈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的通報機制,以回應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和提高大亞灣核電站營運的透明度。 在新安排下,港核投在大亞灣核電站運營管理公司發現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後,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透過港核投(http://www.hknuclear.com)的網站發放有關運行事件的資料,包括摘要、初步評級,以及對環境及公眾安全的初步影響評估。港核投亦會同時通知特區政府保安局及環境局。 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是指所有不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包括在國際原子能機構制定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評為非等級(即0級)、1級及2級或以上而不涉及應急響應的「核電站運行事件」。就核電站而言,這些事件無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對外界環境及公眾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p>安全構成影響。</p> <p>至於一些 2 級或以上而涉及應急響應的事件，則按粵港雙方就大亞灣核電站事故應急合作協定內的既定程序，由兩地政府與應急有關的特定單位按應急機制處理。</p> <p>此外，港核投亦會積極推廣更多公眾教育的工作，透過不同的活動包括參觀考察、巡迴展覽、網上教育等，讓公眾多瞭解與核電相關的知識。</p> |
| | 要求中電及政府提高核電廠的監察力度及檢討通報機制，保障公眾的安全及知情權 | 陸惠民先生 陳國旗先生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如上述。 |
| | 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區議會加強溝通及合作 | 吳雪山先生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p>2010 年 6 月 10 日：西貢區議會代表舉行午宴，招待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之管理團隊，通報兩校的最新發展。</p> <p>2010 年 10 月 10 日：西貢區議會成員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的管理團隊舉行午宴。</p> <p>2010 年 10 月 15 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院長出席西貢區議會一項會議，商討未來與社區共用校舍體育設施之安排。</p> <p>2010 年 11 月 15 日：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偕同</p> |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p>區議會代表，參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李惠利) 分校校舍。</p> <p>2010年11月25日：西貢區議會代表參加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李惠利) 分校之新校舍開幕儀式。</p> <p>2011年1月5日：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之學習資源中心，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先生 JP 講解將軍澳新市鎮發展計劃。</p> <p>2011年1月15至16日：由西貢區議會主辦之音樂劇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李惠利) 分校之綜藝館舉行。</p> |
| <p>2010年第五次會議</p> <p>2010年9月21日</p> | <p>要求詳細了解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及統籌辦的背景、組織及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關係、角色及分工</p> | <p>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譚領律先生</p> | <p>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p> | <p>議會討論後，委員會將會加強與伙伴團體的溝通和合作，進一步推廣健康城市的工作。</p> |
| <p>2010年第六次會議</p> | <p>要求都會駅商場業主改善連接維景灣畔的傷殘通道</p> | <p>吳雪山先生</p> | <p>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p> | <p>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8日就有關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表示已經於2010年9月落實有關工程。工程於同年11月中完成。</p> |
| <p>2010年11月23日</p> | <p>要求政府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金額及申請資格</p> | <p>吳雪山先生 劉偉章先生</p> | <p>勞工及福利局</p> | <p>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月10日就有關動議作出書面回覆。</p> <p>當局稍後會報告是項議題的最新進展。</p>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010年度第六次會議 2010年11月9日 |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檢討現時區議會撥款申報機制，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於討論有關撥款時“避席”討論或投票有關撥款 | 陳繼偉先生 吳雪山先生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該動議已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2010年第六次會議上討論。經檢討後，委員認為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已十分完善，如涉及任何利益關係的情況，議員/ 委員應根據會議常規及撥款指引，在討論前作出申報。 |

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頁數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3 |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促請運輸署研究限制重型車輛於深夜時段行經翠琳路，以改善對鄰近住戶的噪音滋擾 | 譚領律先生 |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 運輸署曾就翠琳路的噪音問題諮詢環保署的意見。環保署認為翠琳路的交通音量未超出標準，因此未有提出改善建議。這事亦曾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交代了。香港警務處回覆正常行走中車輛所發出聲音並不構成犯罪行為，路面噪音須以工程方法解決。 |
| 23 | 由二〇一〇年第一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促請運輸署進一步完善西貢公路近西貢中心小學原址外新增往九龍方向的巴士 分站，疏導車流，以紓緩西貢公路近蠔涌段於繁忙時間塞車狀況 | 凌文海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現正檢討是否需要延長蠔涌橋的彎位以及研究延長該彎位的可行性。 |
| 23 |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有關大量重型貨車阻塞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事宜 | 歐陽浩崑先生 | 香港警務處 香港貿發局 | 香港警務處回覆將軍澳工業邨一帶非法泊車一般並不構成嚴重阻塞。若有舉報外勤人員將會按照警務處處長訂下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對違例停泊而造成阻塞的車輛，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駕駛人士或行人之程度作出警告或檢控。 |
| 24 |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 要求政府在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興建隔音屏障，紓緩噪音滋擾 | 方國珊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我們在五月二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已與委員詳細討論有關事宜。事實上，發展商已為該發展項目採用了一系列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及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的路段鋪上低噪音路面物料等，以減低日出康城受交通噪音的影響。 |

| 頁數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 | | | | 亦已為有關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單位提供優質隔音窗戶及冷氣機，以達至較寧靜的室內環境。所以無須加建隔音屏障。 |
| 25 | 由二〇一〇年第三次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 要求運輸署以公平收費的原則，優化泊車咪錶的收費方式，以減輕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的泊車支出及負擔 | 凌文海先生 陳國旗先生 陸惠民先生 祁麗媚女士 | 運輸署 | <p>設立咪錶泊車位的目的是，是要減少車輛長時間停泊，以迎合較高的泊車需求，讓有限的泊車位有效地分配給使用者。為確保泊車位流轉率維持在合理水平及減少路旁停車位遭長時間使用，當使用者在泊車咪錶增購泊車時間時，咪錶剩餘的時間不會累積計算。這個收費模式同時可防止任何人在購買時間時，使用較早前停泊於相同車位的車主所剩餘泊車時間。不過，由於一些泊車人士在購買泊車時間後，可能即時決定需要購買較長的泊車時間，故此，咪錶在 15 分鐘泊車收費時段設立兩分鐘的寬限時間，期間(即剩餘泊車時間多於 13 分鐘)如泊車者增購泊車時間，剩餘泊車時間可以累積。</p> <p>有關的建議，例如「設立逐分鐘收費模式，車主泊車時及離開拍卡，以使用時間的多寡收費」，在技術上會有一定困難。咪錶生產商指出，如實施有關建議的收費模式，咪錶的軟件、電腦系統及顯示屏幕的訊息均須重新設計或作出更改，甚至需要增加記憶系統容量。由於現時的各部件均於多年前生產，或有需要更換。</p> <p>基於上述的考慮，本署未有計劃更改現行的收費安排。</p> |
| 27 |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要求改善西貢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交通擠塞問題 | 陳權軍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經諮詢後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將會在該停車場內增設交通管理設施，以改善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該處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 |

| 頁數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29 |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 劉偉章先生 | 運輸署 | 經初步研究後，運輸署認為該處現有空間不足，難以增設彎位，現正進一步研究局部改動該段馬路的走線，以騰出更多空間的可行性。 |
| 29 |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要求西貢公路近北圍停車場中間出九龍方向擴闊為上落客站 | 邱戊秀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正研究在北圍村村口增設避車處的可行性。據路政署提供的意見，該村口附近地下設有大量公用事業設施，若要增設避車處，需要搬移，涉及時間頗長。而附近有株大樹，限制了避車處的大小。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 |
| 29 |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要求徹底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 張溢良先生 陳權軍先生 | 運輸署 | 運輸署已在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進行了改善工程。 |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頁數 | 會議次數及日期 | 動議內容 | 動議人 | 負責跟進部門 | 跟進情況(由負責部門填寫) |
|----|----------------------------|----------------------------|----------------|--------|--|
| 35 |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要求政府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金額及申請資格 | 吳雪山先生 劉偉章先生 | 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及福利局已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1 年 2 月 17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的細節及優化方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批准計劃的撥款申請。計劃的詳情已載於財委會 FCR(2010-11)60 及 FCR(2010-11)60A 號文件。 勞工處現已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以期於本年 10 月開始接受申請。 |